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最高成交价为4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StWZv9xT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马志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文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StWZv9xT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4,375.2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森霖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通森霖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7,927,986.24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7,927,986.24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3日起按LPR3.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824,803.4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价款18,993,466.24元的范围内对工程款及利息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造价鉴定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第一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43,752,789.72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7月29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4,25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赣0702诉前鉴2013号	南通森霖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法院	4,375.28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81民初5583号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油市人民法院	6,234.56	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504民初3241号	周健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1,405.30	未开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0305民初6653号	何晓川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都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涧西区人民法院	2,000.00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015.14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37.12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628,631.0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肿瘤医院”)无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鉴于忠诚肿瘤医院与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就工程总包合同相关款项尚未完成结算,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2民终5275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建设”)与国恒建设、忠诚肿瘤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已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5日,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弘洁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国恒建设与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业务分包合同签署后,弘洁建设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但截至本案诉讼立案时,国恒建设尚欠弘洁建设9,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为追回欠款,弘洁建设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延期履行利息,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2026年1月30日,丰台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6民初11601号】,判决国恒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弘洁建设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驳回弘洁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2026年2月6日,因不服丰台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国恒建设向北京二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丰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6民初11601号】第一、二项;并改判国恒建设不承担案涉工程款及利息的支付责任。

2026年8月26日,北京二中院出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2民终527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二中院认为,国恒建设、弘洁建设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上诉请求均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1,659.96元,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4,329.08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27,330.88元(均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忠诚肿瘤医院无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鉴于忠诚肿瘤医院与国恒建设就工程总包合同相关款项尚未完成结算,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8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016,809股变更为240,868,649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徐望先生(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77%被动增加至68.3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3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10116090024072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为2,148,16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016,809股变更为240,868,64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16,809	100.00%	-2,148,160	240,868,649	100.00%
合计	243,016,809	100.00%	-2,148,160	240,868,649	100.00%

本次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徐望先生(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77%被动增加至68.37%。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54.7000	67.71	16,454.7000	68.31	/	/	/
徐望	14.0000	0.06	14.0000	0.06	/	/	/
合计	16,468.7000	67.77	16,468.7000	68.37	--	--	--

注:徐望先生变动前、变动后比例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若保留更多小数位则存在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股份引起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8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2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94.20万份股票期权、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5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6名调整为23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60万份调整至125.60万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万份调整至30万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动原因,涂东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涂东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涂东阳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涂东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周少兵先生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涂东阳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涂东阳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申请不超过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在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实际发生的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质押担保。
-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拱墅国投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拱墅国投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子公司相关资产,通过抵质押方式对该等借款提供担保措施。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措施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斌、姚沈杰已回避表决,并经过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借款及办理担保事项,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拱墅国投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拱墅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76751226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8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汪作霖

主要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 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1,757.13	4,828,888.35
负债总额	3,242,792.72	3,350,236.78
资产净额	1,658,964.41	1,478,651.57
营业收入	338,188.85	778,201.33
净利润	-3,616.92	1,489.85

(2)公司董事赵斌在拱墅国投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姚沈杰在拱墅国投全资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经理,拱墅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拱墅国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拱墅国投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一年。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子公司相关资产,通过抵质押方式对该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措施,担保物总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如下:

①以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101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不动产抵押担保,截至202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9,343.05万元,评估价值为18,169.11万元;

②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润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进行动产浮动抵押担保,截至202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23,332.68万元,评估价值为22,914.33万元;

③以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不超过13,916.56万元(含税)。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1018号1号楼201室

成立时间:1999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诚栩

注册资本:57953.407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 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990.12	1,341,776.14
负债总额	803,044.63	853,629.95
资产净额	369,065.25	378,613.77
营业收入	319,371.00	699,853.00
净利润	-8,786.70	-54,839.4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措施事项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系拱墅国投对公司日常经营支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协议

债权人/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利息偿还:按照债务人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实际借款天数计付。

(5)提款与放款:债务人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可以分次借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

(6)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抵质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质权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子公司

(1)抵质押资产

根据拱墅国投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公司将在约定的资产范围内通过抵质押方式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

(2)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包括该等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

(3)最高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不消灭,抵押权也不消灭。

(5)抵质押担保范围:本次担保的抵质押范围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登记:抵押人应依法向有关机构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确保抵押行为合法有效。抵押权利证明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登记费用由抵押人负担。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抵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拱墅国投申请借款额度,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基础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的实质性资金支持,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履行控股股东责任、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担当。

本次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供应链稳定、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及重点经营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可以更好把握市场机会、巩固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可在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次借款、还款并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融资安排的灵活性。

本次借款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系为取得借款所采取的正常商业安排,担保范围与实际借款相匹配,符合当前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用于公司经营,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卫明、冯荣、陈政、陆晓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